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洋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

修订后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向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60)。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